

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細則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時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	<p>因應資訊化時代，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證書費，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	<p>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，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，與應檢附書件及繳納費用。</p>
<p>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，並收回執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</p> <p>公共衛生師停業後申請復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執業執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報請備查及第二項復業之申請程序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歇業、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、資料，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停業後申請復業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增訂理由同第二條。</p>
<p>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、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，應送中央或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，並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，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，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，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爰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、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，應分送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各該立案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